

T/JCBD

吉林省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

T/JCBD 23—2023

"吉致吉品"绿豆

"Jizhijipin"- mung bean

2023-11-18 发布

2023-11-28 实施

吉林省品牌建设促进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吉林省品牌建设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白城市产品质量检验所，吉林省增盛永食品有限公司，益海嘉里（白城）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吉林裕丰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洮南市田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通榆县新洋丰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中储粮吉林质检中心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安思雨、张旭、王敏、何伟、陈颖、王洪力、马长海、于明明、曲婧喆、郜轩宇、王璐、李春阳、王明微、孙明月、冷喜芳、刘长仁、张晶、王秋月、宫国强、刘宏权、郭昊、田野、郭迎迎、宋鑫、扈春婧。

引　　言

吉林省位于东北地区中部，是国家重要粮食主产区和商品粮基地。吉林省西部白城、松原地区是吉林绿豆主产区，属原生态生产基地，是中国绿豆市场贸易集散地和重要出口基地。吉林绿豆具有籽粒饱满、色泽鲜绿明亮，高蛋白、高淀粉、营养丰富等优质特点，与国内其他地区生产的绿豆相比具有明显优势。吉林绿豆的影响力不断扩大，市场认可度和美誉度显著的提升彰显着吉林省农产品品牌的特色和魅力。

“吉致吉品”绿豆团体标准是吉林农产品高端区域品牌“吉致吉品”标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吉致吉品”品牌高质量绿色发展的基础和标志，更是“吉致吉品”绿豆产品认证的依据，通过认证后，企业可以在产品包装上使用“吉致吉品”品牌标识，推动更多的人认识和了解吉林省的优质农产品，树立“吉致吉品”农产品高品质形象。

“吉致吉品” 绿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吉致吉品”绿豆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签标识、包装、运输及贮存。本文件适用于“吉致吉品”绿豆的生产经营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淀粉的测定
 GB/T 5491 粮食、油料检验 扦样、分样法
 GB/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色泽、气味、口味鉴定
 GB/T 5494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杂质、不完善粒检验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0462 绿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22725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纯粮（质）率检验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LS/T 3113 中国好粮油 杂豆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DB22/T 1598 地理标志产品 白城绿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 10462 和 DB22/T 159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吉致吉品” 绿豆 “Jizhijipin” -mung bean

符合“吉致吉品”品牌标准要求，通过“吉致吉品”品牌第三方评价认证，获得“吉致吉品”标志的绿豆。

4 技术要求

4.1 感官指标

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1 感官指标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鲜绿色、浅绿色或深绿色，有光泽	GB/T 5492
气味	具有绿豆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4.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要求。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纯粮率, %	≥ 97.0	GB/T 22725
粗蛋白(干基), %	≥ 25.0	GB 5009.5
粗淀粉(干基), %	≥ 54.0	GB 5009.9
水分, %	≤ 13.5	GB 5009.3
杂质, %	总量 ≤ 0.8	GB/T 5494
	矿物质 ≤ 0.4	
不完善粒, %	≤ 3.0	
注: 达到粗蛋白或粗淀粉其中一项指标并符合其他指标要求者即为符合。		

4.3 食品安全指标

4.3.1 卫生指标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4.3.2 食品安全指标及检验方法按 LS/T 3113 的规定执行。

4.4 净含量

净含量的要求见《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并按照 JJF 1070 的规定检验。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同种类、同产地、同收获年度、同运输单元、同存储单元的产品为一检验批。

5.2 扦样

按 GB/T 5491 的规定执行。

5.3 检验分类

5.3.1 交收检验

应进行感官、水分、杂质及不完善粒项目的检验。

5.3.2 型式检验

5.3.2.1 应每年进行 1 次检验。

5.3.2.2 检验项目应包括感官指标、理化指标、净含量。

5.4 判定规则

在出厂检验中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时, 判为合格品。如出现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 可对备检样品不合格项进行复检, 结果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签标识、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签标识

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规定。

6.2 包装、运输和贮存

应符合 GB/T 10462 规定。